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